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藍毅蓁
電話：08-7320415#3636
傳真：08-7322450
電子信箱：a251765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021489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我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（CRPD）第二次國家報告專
要文件、附件、回應初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及勘誤表，
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5月28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063114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文件公布於CRPD資訊網「國家報告及國際審查」內（網址：<https://crpd.sfaa.gov.tw/>），依CRPD第36條第4項規定「締約國應對國內公眾廣泛提供本國報告，並便利獲得有關該等報告之意見與一般性建議」，爰請協助廣為周知，以利公眾透過多元管道共同閱讀報告成果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